泰州市关心关爱企业家六条措施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激情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、支持企业家、关心企业家的浓厚氛围，特制定关心关爱企业家六条措施。

一、设立“泰州企业家日”。将每年8月12日定为泰州企业家日，举办系列活动，以城市名义向企业家致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二、依法保障企业家权益。坚持“无事不扰”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建立“白名单”管理制度，轻微违法慎用强制措施，不断规范涉企中介服务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，相关涉企行政审批及监督管理部门）

三、深入实施联系企业“百千万”行动。常态化开展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企业“百千万”行动，搭建高效率的政企沟通平台和问题诉求快速协调反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相关涉企行政审批及监督管理部门，各市（区））

四、开展企业家尊礼服务。每年公布一批优秀企业、企业家榜单，建立泰州市优秀企业家名录库，颁发优秀企业家尊礼电子卡。制定优秀企业家在交通出行、子女教育、健康体检、体育健身、景区游览等方面的尊礼服务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文旅局）

五、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途径。扩大政协委员中优秀企业家比例，从优秀企业家中遴选一批“政策顾问”，参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、决策咨询；常态化举办企业家座谈会、政企圆桌协商会，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工商联）

六、营造全社会礼敬企业家氛围。精心打造“企业家说”等品牌栏目，让优秀企业家走进演播厅，分享创业经验、展现个人风采；全媒体推广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，在全社会弘扬企业家精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广电台、泰州日报社、市城管局）